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141

#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9,915,5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1月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4528.7424万股公司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 股流通股获送3.2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1月16日,《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请参看巨潮资讯网2006年1月17日《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06-003)】。以2006年1月2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月23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公司于2006年1月23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
|---|---|---|---|
| 1 | 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 | A: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4528.7424万股公司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 股流通股获送3.2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B: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 A:以2006年1月2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月23日实施后首次复牌。B:2011年1月23日,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追加承诺到期,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了法定承诺义务。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1月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59,915,5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 | 59,915,556 | 59,915,556 | 100 | 7.45 | 6.93 | 59,915,556 |
| | 合 计 | 59,915,556 | 59,915,556 | 100 | 7.45 | 6.93 | 59,915,556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股数 | 比例 | | 股数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59,991,456 | 6.94% | | 75,900 | 0.01% |
|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 59,915,556 | 6.93% | 59,915,556 | | |
| 4、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5、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7、内部职工股 | | | | | |
| 8、高管股份 | 75,900 | 0.01% | | 75,900 | 0.01% |
|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803,986,492 | 93.06% | | 863,902,048 | 99.99% |
| 1、人民币普通股 | 803,986,492 | 93.06% | | 863,902,048 | 99.99%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863,977,948 | 100% | | 863,977,948 | 1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 |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 |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 |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 | 29,957,778 | 7.28 | 0 | 0.00% | 59,915,556 | 6.93% | 注1 |
| | 合计 | 29,957,778 | 7.28 | 0 | 0.00% | 59,915,556 | 6.93% | |

注1:2008年03月20日,《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请参看巨潮资讯网2008年3月21日《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8-012)】,该方案要点为:以2007年总股本431,988,974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含税),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股。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957,778股,通过上述送、转股,现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9,915,556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 序号 |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2007.1.24 | 2 | 15,868,513 | 3.86 |
| 2 | 2007.1.31 | 1 | 14,699,534 | 3.57 |
| 3 | 2007.3.13 | 1 | 10,566,849 | 2.57 |
| 4 | 2009.4.28 | 2 | 239,325,050 | 27.70 |
| 5 | 2009.5.27 | 1 | 67,566,302 | 7.82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山东海龙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山东海龙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2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2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三)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2年11月12日下午15:00

(六)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6日(星期二)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

2、截止2012年11月6日下午15: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关于投资建设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5、关于投资建设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2年11月8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①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五、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

2012年11月12日上午 9:30-11:30和下午 13:00-15:00。

2、投票简称: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 投票证券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委托价格 |
|---|---|---|---|
| 360875 | 吉电投票 | 买入 | 对应的议案序号 |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输入证券代码 360875"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0 |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 100.00 |
| 1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投资建设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 4.00 |
| 5 | 关于投资建设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 5.00 |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股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8日15:00至11月9日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注意事项

①会务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许向红、陈圆圆。

联系电话:025-86819806 0512-58322508 传真0512-58728098

通讯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邮编:210042

②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③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6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1、关于同意投资设立"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2、关于"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新增40万吨年聚丙烯项目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3、关于对"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授权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4、关于对"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授权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件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2-047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已刊登于2012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1月9日(星期五)下午:13: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8日15:00至2012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南京管理部会议室(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2012年11月2日(星期五)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同意投资设立"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新增40万吨年聚丙烯项目的议案》

3、关于对"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授权的议案》

4、关于对"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授权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10月2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邮编:210042

信函登记名称:东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2年11月8日9:00—16: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投票代码:362221 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的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议案 | 对应申报价格 |
|---|---|---|
| | 总议案 | 100.00 |
| 一 | 《关于同意投资设立"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 1.00 |
| 二 | 《关于"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新增40万吨/年聚丙烯项目的议案》 | 2.00 |
| 三 | 《关于对"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授权的议案》 | 3.00 |
| 四 | 《关于对"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授权的议案》 | 4.00 |
| 五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5.00 |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股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8日15:00至11月9日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注意事项

①会务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许向红、陈圆圆。

联系电话:025-86819806 0512-58322508 传真0512-58728098

通讯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邮编:210042

②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③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6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1、关于同意投资设立"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2、关于"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新增40万吨年聚丙烯项目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3、关于对"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授权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4、关于对"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授权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件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2012-042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文件精神和深圳证监局的通知要求,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就自查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认购长城电脑非公开发行股份所作的承诺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电脑")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09年度开始非公开发行股份,本公司认购35,714,285股。

公司为此承诺:本公司所认购的长城电脑全部股份(35,714,285股)自长城电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承诺履行期限2010年11月15日至2013年11月15日,目前正在履约中。

2、截至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43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10月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和《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现披露公司2012年10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兴业证券母公司;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0月实现营业收入121,213,890.43元,实现净利润15,871,876.08元。截至2012年10月31日,期末净资产8,355,031,296.42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2-046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10月财务数据简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2年10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披露范围: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12年10月 | | 2012年10月31日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资产 |
| 方正证券(母公司) | 11,919.14 | 1,395.02 | 1,394,848.55 |
| 瑞信方正 | 343.19 | -756.71 | 84,455.99 |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2012-019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华电奉贤南桥新城能源中心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发改委沪发改能源〔2012〕170号文《关于上海华电奉贤南桥新城能源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公司投资49%的上海华电奉贤南桥新城能源中心项目获得核准。

该项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建设规模为2台43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机组及配套供热管网。项目动态总投资31.6亿元,其中资本金6.3亿元,由公司与上海奉贤燃机发电有限公司按49%、51%比例出资。公司出资3.087亿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权限在公司总经理决策范围内。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满足本市电力需求,提高清洁能源比重,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主业竞争力。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编号:临2012-033

# 深圳燃气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清理和检查。经认真自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现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公司970,500,000股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2009年12月25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011年通过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持有公司39,529,500股股票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2011年12月12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公司股东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2011 年通过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持有公司 36,341,235股股票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2011年12月12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承诺期限:2009 年12 月25 日-2014 年 12月11 日。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了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自2008年5月20日起,不在深圳及深圳以外的任何区域投资或经营与深圳燃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与深圳燃气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公司股东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及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2008年5月19日起,不在深圳燃气业务或投资所在的同一区域投资或经营与其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了承诺。

三、分红的承诺

公司承诺: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5%。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公司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2-054

#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承诺事项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19日,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及《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公告》披露内容简介

(一)《股东减持股份公告》披露了本公司大股东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工业")减持股份的情况:

2012年5月18日,德赛工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684,143股(占本公司股本比例为0.5%),加上2010年8月19日德赛工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231,463股(占本公司股本比例为0.9%),两次合计减持股份为1,915,6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0%。

自2009年6月3日至2012年5月18日,德赛工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6,841,4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

(二)《股东减持股份公告》披露了德赛工业的承诺事项

德赛工业2012年5月18日承诺:1、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不会放弃在德赛电池的控制权。2、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股份将低于德赛电池股份总数的5%。

二、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截止到2012年11月6日,德赛工业以上两项承诺目前仍在严格履行中,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2-037
转债代码:125709 转债简称:唐钢转债
债券代码:122005 债券简称:08钒钛债

#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蒋爱军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公开增发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金公司决定授权马青海先生接替蒋爱军女士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增发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姚旭东先生、马青海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7日

附:马青海先生简历

马青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马青海先生作为核心成员参与了中国南车A+H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南车A股非公开发行、唐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邯郸钢铁及承德钒钛、凤凰传媒首次公开发行、河北钢铁公开增发等多个项目。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2-050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发证券2012年10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三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86,754,216股,占其总股本11.6%。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2012年10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2年10月 | 2012年1-10月 |
|---|---|---|
| 营业收入 | 370,116,609.05 | 5,299,105,916.65 |
| 净利润 | 87,115,613.67 | 1,787,252,903.83 |
| 期末净资产 | 31,360,151,754.56 | -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2-028

#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乌鲁木齐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通知,公司中标乌鲁木齐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乌鲁木齐县职工统建住房项目(第四标段)工程(施工),中标金额人民币109,453,310.49元,预计竣工日期2014年7月31日。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2-62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10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2年10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时期 | 2012年10月 |
|---|---|
| 营业收入 | 85,250,076.94 |
| 净利润 | 9,760,613.82 |
| 期末净资产 | 2,627,836,148.65 |

重要提示:1.上表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数据,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上表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